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辽0124执194号

申请执行人：王文民，男，1965年9月6日出生，汉族，个体，住辽宁省法库县卧牛石乡李家窝堡村二组258号。

被执行人：法库县李荣海粮食收购站，住所地辽宁省法库县卧牛石乡李家窝堡村。

投资人：李荣海，男，196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址辽宁省法库县卧牛石乡李家窝堡村二组1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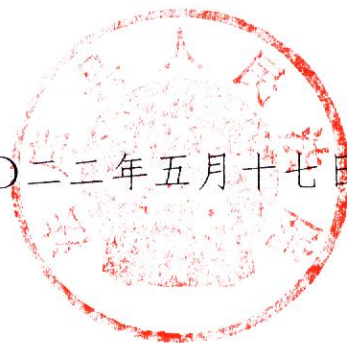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文民与被执行人法库县李荣海粮食收购站买卖合同纠纷【(2015)法民秀初字第35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法库县李荣海粮食收购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法库县李荣海粮食收购站的投资人李荣海所有，坐落于法库县卧牛石乡李家窝堡村，建筑于集体土地（土地证号：法库 2010-0775）上，建筑面积 189 平方米砖瓦房 4 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郑喜东
执行员	李健荣
执行员	李春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程琪